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參加勞保、勞退金申請表

參加項目□勞保 □勞退金(請詳閱以下規定後勾選)

申 請 人		系所/職稱	
身分(居留)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
聯絡電話	(公) (私) (手機)		

授課情形	班別	□正規班 □進修學位班(含夜間、週末、暑期班) □其他：請自填(班)	每週時數	____小時
	期間	_____學年度 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 □一學年 □其他____年___月至___月	每月鐘點費(詳背面說明)	_____元

目前加保情形	□有專職，且已以專職身分加入勞保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保。 □有數個兼職，且以其他兼職身分加入勞保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保。 □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相關給付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保。 □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 □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保。 □滿 65 歲(未曾參加勞保)，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

聲明書：

一、**勞保**

(一)本人同意配合下列期間加、退保，如逾規定期間送交申請表者，**以表單送至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員當日辦理加保，並於期滿日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。**

1.上學期：8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。
2.下學期：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3.一學年：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4.其他：以聘約期間為加（退）保日。

(二)本人同意於每學期第 1 次核發鐘點費時，**預扣全期保費(一學年者分上下學期計收，其他未滿一學期者，以實際月數 1 次扣收)**，金額不足時於第 2 次發薪時補扣。

(三)中途因故退保應即書面通知總務處事務組辦理，否則衍生之全額保費(含雇主負擔)均同意繳納。

(四)加、退選後授課總時數為零時，同意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，依勞保相關規定無法追溯至加保日退保，本人願繳納自加保日起至退保日止之自付保費。

二、勞退金(限本國籍、外籍配偶，未持有在臺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請勿填寫)

本人 □符合提繳勞退金（目前**無**專職且**未曾**請領任何退休金或老年給付者）。
□不符合提繳勞退金（目前**有**專職**或曾**請領任何退休金或老年給付者）。

三、本人已詳閱填表說明，並依事實辦理申請，如經勞保局審核不符參加資格者，同意學校逕依勞保局規定另處。

四、上述聲明事項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（請親自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系所(科)承辦人審查	系所主管	總務處(事務組)			
授課情形：□符合 □不符合 ＊教師授課情形如有更動，應即通知教師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變更或退保。		經辦人審查	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核准項目： □ 勞保 □ 職災 □ 勞退金	核章	

＊兼任教師無其他專任職務且欲在本校參加**全民健康保險**者，請逕洽總務處事務組林美智(分機 1919)辦理加保事宜。

填表說明於第 2 頁，請翻面詳

填表須知：(請詳閱)

1. **外籍人士加保需具備教育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、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。**
2. 投保期間如有專職並符合公保投保資格者，應轉由該單位投保，並通知學校辦理退保；兼任教師聘期結束時，學校將主動辦理退保手續。
3. 鐘點費標準：(請參考)

職稱	金額(每小時)	在職碩士班	在職碩士班(休旅所在職專班一、二年級)
教　　授	1035	1600	2000
副　教　授	890	1400	1800
助 理 教 授	830	1200	1600
講　　師	755		

4. 每月支領鐘點費計算方式(舉例)

(1) 每月支領鐘點費計算方式：(舉例)

各級教師：正規班，每週兼課鐘點 4 小時，每月應支領鐘點費及保費如下

職　　稱	每週鐘點費(每小時金額*授課時數)	每月鐘點費(每週鐘點費*4 週)	勞保費用(每月)		勞退金提繳費用(每月)	
			自付	單位負擔	自提 0%	公提 6%
教　　授	1035*4=4140	4140*4=16560	415	1452	0	1037
副　教　授	890*4=3560	3560*4=14240	380	1331	0	950
助 理 教 授	830*4=3320	3320*4=13280	324	1135	0	810
講　　師	755*4=3020	3020*4=12080	301	1054	0	752

＊ 其他聘任期間未以學期(年)計者，以實際聘期計算。

5. 勞保、勞退金費用：以每月支領之鐘點費金額對照勞保局投保等級表計算繳納費用。
6. 勞工保險相關規定：

(1)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5.1 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，受雇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(2)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5.1 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示，有關 65 歲以下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再受僱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，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

(3) 保險效力之開始，依實際申報加保日之翌日起算；退保申報亦同。

7. 參加勞保、職災及勞退金資格參考表

兼任教師曾經加保情形	勞工保險		勞工退休金	
	年齡		有無專職	
	未滿 65 歲	65 歲以上	有專職	無專職
現職參加公保或軍保	×	×	×	×
未曾參加任何社會保險	勞保(含職災)	×	×	∨
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∨
現職參加勞保者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∨
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	職災	職災	×	×
軍公教退休人員				
(1)未曾參加勞保	勞保(含職災)	職災	×	×
(2)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×